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辛晓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辛晓玲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辛晓玲,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资行政中心主管。

截至目前,辛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48,861.25万元,同比增长10.85%,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7.37%。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13,183.33万元,同比增长12.8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1.36%。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作为公司的软件系统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开展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相关研发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经过多年软硬件方面的深入研究,公司已形成与扫地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基于公司在新兴技术软件领域持续地投入和钻研,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石头创新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汇算清缴后不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影响额约为5500万元,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石头创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股份18,29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君联博珩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4%。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君联博珩《关于减持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联博珩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5,218,181股,约为公司总股本的3.36%,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未执行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珩	5%以下股东	18,293,772	4.04%	IPO前取得:18,293,7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博珩	15,218,181	3.36%	2023/2/1-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1-25.56	295,820,249.51	未完成:3,075,591股	3,075,591	0.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2,646,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周东利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於骁冬先生、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胡在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2,501,268	99.9978	138,500	0.0021	6,8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萌、赵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澳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896,030.7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96,030.77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8,809.2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7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晶澳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9”。

1、本次发行896,030.77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89,603,077张。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3、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晶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晶澳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706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067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59”,配售简称为“晶澳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310,350,60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3,310,350,60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89,601,25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89,603,077张的99.998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晶澳发债”,申购代码为“07245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

7、本次发行的晶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晶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晶澳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9”。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晶澳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晶澳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06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067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晶澳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晶澳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459”,申购简称为“晶澳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晶澳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2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896,030.7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96,030.77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8,809.2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联系人:武廷栋

联系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61

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7月17日临时停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A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56	01335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受到极端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3年7月17日临时停市,港股通当日亦暂停交易。根据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2、若2023年7月18日恢复港股通交易,本基金也将于该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届时公告。

3、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董事会成员俞洋先生、田明先生、王习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彭章键先生、贾丽娜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蒋松涛先生担任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该项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公司对离任的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完成监管备案。

经过前述变更,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高杰文(Todd Coltman)先生、侯杰明(Jeremy Alton Huff)先生、王鸿嫔女士、Carlos Alfonso OYARBIDE SECO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蒋松涛先生。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4号文的核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依法受让原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变更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25,000	100%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将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等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请参考本公司隐私政策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Other/Index/196)。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7月1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台风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下列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作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3年7月18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若香港联合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3年7月17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信号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3年7月17日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关于暂停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